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1年1月29日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至29日在呼和浩特举行。

会议期间，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等自治区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参加联组讨论，与委员共商改革发展大计、共谋远景奋斗目标，广大委员深受鼓舞和激励。会议审议批准李秀领主席代表自治区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其其格副主席代表自治区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们列席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并讨论布小林主席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计划报告、预算报告、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上述报告和文件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意见建议。委员们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紧紧围绕自治区“十四五”开局之年和今后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认真行使委员权利，通过提交提案、大会发言、小组讨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协商议政、广泛凝聚共识和智慧。大会圆满完成人事选举任务。会议务实高效、风清气正、圆满成功，是一次团结鼓劲、集思广益、共谋高质量发展的大会。

会议认为，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也是内蒙古历史上极不寻常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强调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为我们应对罕见的多重危机、战胜一切艰难险阻指明了方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稳步推进重点改革任务，积极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疫情防控取得重要成果，经济增长实现由负转正，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旗县和贫困嘎查村全部摘帽出列，“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在新发展阶段全面推进内蒙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自治区政协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响应全国政协新部署新举措新要求，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方面主动担当作为，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注入政协力量，服务党政中心工作取得新成效，政协工作政治站位、规范化程度、工作质量和工作水平明显提升。

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内蒙古走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时期。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立足新发展阶段，把握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践要求，从经济转型、改革开放、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民生福祉、治理效能等方面提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重要任务与重大举措，紧扣中共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为内蒙古确定的战略定位，反映了全区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切实可行，催人奋进，委员们对自治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会议强调，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做好2021年的工作十分重要。自治区政协要全面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主轴、主线和中心环节，把中心所在、大局所需与政协所能有机结合起来，再接再厉、团结奋进，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推动政协事业迈出新步伐。要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进一步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要聚焦新阶段新任务，广泛凝聚共识，统一思想，引导参加人民政协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增强高质量发展的紧迫感，坚定必胜信心，把党的主张、党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全面履行人民政协职能责任，聚焦“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建设，更好发挥全区各级政协组织及协商平台的作用，助力“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号召，全区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团结奋斗，履职尽责，使建言资政更有用、凝聚共识更有效，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9日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李秀领主席代表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补选副主席、常务委员名单

（2021年1月29日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选举）

一、副主席（2名）：

马学军（东乡族） 欧阳晓晖

二、常务委员（11名，按汉字姓名笔画为序）：

王丽红（女） 王贵印 王瑞峰 双 龙（蒙古族） 布 和（蒙古族） 李 军 李洪才 杨 树 阿南达（蒙古族） 郑剑虹（女，蒙古族） 赵江涛（蒙古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关于同意王中和、常军政同志辞去副主席、委员的决定

（2021年1月29日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意王中和、常军政同志辞去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1年1月29日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期间，自治区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积极运用提案建言资政、凝聚共识。截至1月27日，会议共收到提案828件，其中委员提案604件，占总数的72.9%；集体提案224件，占总数的27.1%。集体提案中，民主党派提案173件，人民团体提案38件，界别提案6件，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7件。提案委员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提案工作条例》，审查立案644件，对内容相近且符合立案标准作并案处理的52件，转为意见和建议送有关部门参考的132件，立案率为77.8%。在全部立案提案中，关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提案226件，占35%；关于社会建设方面的提案210件，占32.6%；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提案87件，占13.5%；关于文化建设方面的提案64件，占10%；关于政治建设方面的提案57件，占8.9%。

总体看，本次大会收到的提案立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聚焦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言献策。选题更加精准，思考更加深入，建议更加具体，质量明显提高，彰显了新时代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的为民情怀和责任担当，体现了广大政协委员接地气、连民心的工作作风和履职水平。

大会闭幕后，自治区党委、政府、政协将共同召开提案交办会，部署提案办理工作。继续发挥自治区领导同志批办督办重点提案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化提案办理协商，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推动成果转化落实。

对本次会议提案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提案，将及时审查并送交有关单位办理。不予立案的提案，将视情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参考，并向每位委员做好解释说明。

18件议案被确认为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大会议案

本报1月29日讯 （记者 章奎）1月29日上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确认18件议案为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大会议案。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廉素主持会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施文学出席会议。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大会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1月27日18时）前，共提出议案32件。议案审查委员会在认真审查后，认为其中18件议案案由明确、案据充分、方案具体，符合议案立案条件，决定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按照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办理办法规定，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委员会将自议案交办之日起5个月内向常委会提出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经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答复提出议案的代表。

截至目前，大会秘书处还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618件。大会闭幕前，代表还将陆续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自治区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共收到提案828件

本报1月29日讯 （记者 白丹）记者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了解到，截至1月27日，自治区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共收到提案828件，审查立案644件。

本次大会收到的提案立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聚焦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言献策。选题更加精准，思考更加深入，建议更加具体，质量明显提高，彰显了新时代政协委员的为民情怀和责任担当，体现了广大政协委员接地气、连民心的工作作风和履职水平。在立案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的提案226件，社会建设方面的提案210件，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提案87件，文化建设方面的提案64件，政治建设方面的提案57件。

据悉，会议闭幕后，自治区党委、政府、政协将共同召开提案交办会，部署提案办理工作。

马学军简历

马学军，男，东乡族，1962年10月生，甘肃临夏人，198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8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文学学士学位。

现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

1980.09—1984.08 西北民族学院汉语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

1984.08—1986.12 甘肃省临夏州人大常委会秘书处干事

1986.12—1988.03 甘肃省临夏州人大常委会秘书科副科长

1988.03—1989.03 甘肃省临夏州人大常委会秘书科科长

1989.03—1992.07 甘肃省临夏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1992.07—1992.12 甘肃省临夏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秘书处处长

1992.12—1995.06 甘肃省广河县委副书记、县长

1995.06—1995.10 甘肃省临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1995.10—2000.02 甘肃省临夏州党委常委，临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2000.02—2002.09 甘肃省平凉地委副书记

（其间：2001.03—2002.01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02.09—2004.07 甘肃省平凉市委副书记（2002.01—2004.01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2004.07—2004.12 甘肃省平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2004.12—2006.11 甘肃省平凉市委副书记、市长

2006.11—2007.01 甘肃省平凉市委书记

2007.01—2008.08 甘肃省平凉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2008.08—2013.07 中组部干部二局巡视员、副局长

2013.07—2015.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长

2015.04—2015.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2015.12—2017.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自治区党委党校（自治区行政学院）校长（院长）

2017.05—2018.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自治区党委党校（自治区行政学院）校长（院长）、自治区南疆工作指导督导检查办公室主任

2018.07—2018.10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政府党组副书记

2018.10—2020.07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2020.07—2021.01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候选人、党组成员

2021.01—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

欧阳晓晖简历

欧阳晓晖，男，汉族，1961年1月生，江西南昌人，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9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医学硕士学位，教授，主任医师。

现任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红十字会会长。

1978.09—1983.09 内蒙古医学院临床医疗系医学专业学习

1983.09—1987.09 内蒙古医学院附属医院肿瘤外科医生

1987.09—1990.09 内蒙古医学院临床医疗系普通外科专业硕士研究生

1990.09—2000.04 内蒙古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普通外科医生、副主任（其间：1995.03—1996.03北京301医院肝胆外科进修）

2000.04—2002.01 内蒙古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

2002.01—2006.03 内蒙古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长

（其间：2002.12—2004.12北京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2005.09—2006.01内蒙古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06.03—2008.10 内蒙古医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内蒙古医学院附属医院院长（2005.09—2006.09清华大学现代医院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在职学习）

2008.10—2010.09 内蒙古医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2010.09—2013.12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正厅级），内蒙古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院长

2013.12—2014.01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内蒙古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院长

2014.01—2015.04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2015.04—2016.05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2016.05—2018.01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自治区卫生计生行业党工委书记

2018.01—2018.02 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自治区卫生计生行业党工委书记

2018.02—2018.03 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自治区卫生计生行业党工委书记

2018.03—2018.05 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政府党组成员

2018.05—2020.12 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红十字会会长

2020.12—2021.01 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候选人，自治区红十字会会长

2021.01— 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红十字会会长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委员

自治区人大代表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本报1月29日讯 （记者 苏永生）1月29日，参加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代表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代表们认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从坚持助力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坚持守正创新5个方面，全面回顾总结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的工作。提出了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建成“两个机关”目标5个方面做好人大工作的2021年目标任务。总结成绩实事求是，部署任务具体明确。

代表们认为，2020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着力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全面履行法定监督职责，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全力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有效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代表们认为，绿色是内蒙古的底色，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保护好蓝天、碧水、净土，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都离不开坚强的法治保障。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代表们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今年的工作中，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履行人大各项法定职责，为推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上接第1版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周凯作的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自治区十三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常委会委员候选人情况的汇报，决定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提请大会通过，将主席团提名的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作为正式候选人，提请大会选举。

会议表决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将这个名单草案印发全体代表，提请大会表决。

会议听取并表决通过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廉素作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将条例草案表决稿印发全体代表，提请大会表决。

会议表决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草案）》《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草案）》《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决定将通过后的各项决议草案印发全体代表，提请大会审议、表决。